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34號

原告 王振弘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林伊柔律師

被告 陳永茂

訴訟代理人 廖修三律師

黃俊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454,042元，及自107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5,48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6,4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給付4,300萬元、238,299元、124,250元、91,493元，嗣當庭改依民法第478條先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見本院卷第223頁）；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嗣當庭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並擇一請求為勝訴判決（見本院卷第223頁）。其上述追加均係就同一金額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擬於101年間購買原告所營興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興南建設公司)所有之中山北路房屋建案即臺北市
04 ○○○路0段00號00樓、00樓之0(下稱系爭房屋)，惟資
05 金不足，經被告請求後原告為其代墊，並記載各貸予款項
06 於原證2-1、2-2公司會計帳之「償還」欄位內，表示被告
07 有「提領」款項之意思。自101年3月至102年4月，原告分
08 批貸予交付被告之借款共4300萬元，又其中1800萬元係因
09 兩造前於93年12月10日簽署終止合夥關係協議書(下稱系
10 爭協議書)，約定被告將原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之勝弘營造
11 股權返還予原告，同時為配合被告購屋資金之需求，故於
12 被告返還股權之際，原告以證券交易之外觀形式於101年3
13 月14日匯款1800萬元予被告，實情係原告借貸1800萬元予
14 被告，其餘款項則基於稅負考量分批以現金方式交付被
15 告，被告確認金額始於前開會計帳各金額上方簽名。又被
16 告於101年10月18日持房屋稅繳款書收據聯請求原告墊支
17 款項，原告為其代墊繳納系爭房屋之房屋稅91,493元，此
18 經被告於原證2-2第1頁之會計帳表格最下方簽名確認。原
19 告亦於101年7月4日，為被告繳納銀行第1期貸款本金90,6
20 21元及147,678元，合計238,299元，及銀行第1期貸款利
21 息47,250元及77,000元，合計124,250元，此亦經被告確
22 認並於原證3之會計帳上之金額上方簽名。上述款項均為
23 原告為被告代墊，原告否認有贈與被告上開金額，爰先位
24 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共43,454,042元，
25 如認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備位依民法第17
26 9條請求被告返還之。

27 (二)又原告於76年間為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再興
28 育樂)100萬股股權之全額出資人，並將其中30萬股股權
29 (下稱系爭30萬股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嗣兩造於93
30 年終止合夥關係，欲同時釐清兩造全部關係，故於93年12
31 月10日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應返還以其名義

01 辦理登記之系爭30萬股權，惟遲未辦理移轉登記。嗣後原
02 告於101年間出脫再興育樂100萬股股權，原登記於被告名
03 下之系爭30萬股權，原告則安排由被告逕行辦理股權移轉
04 登記予買方指定之人，被告並於102年1月31日兌現支票受
05 領300萬元股款，迄未返還原告。從而，原告類推適用民
06 法第541條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股款，或依民法第1
07 79條請求被告返還之等語。

08 (三)並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46,454,042元（計算式：43,454,042元
10 + 300萬元＝46,454,042元），及自107年5月21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辯以：

14 (一)原告於101年間向被告推銷購買系爭房屋，經被告拒絕
15 後，原告復以重新結算合夥資產為由，向被告宣稱最終結
16 算結果必高於系爭房屋之價金，原告為表誠意即先給付系
17 爭房屋價金，同意負擔該自備款，被告始答應購買系爭房
18 屋，否則被告當時並無購屋需求。被告於101年3月13日簽
19 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後，系爭房屋18
20 樓部分，被告以自己名義於101年3月13日、3月28日、6月
21 1日及10月9日繳付共2800萬元購屋自備款；系爭房屋18樓
22 之1部分，被告分別以訴外人即其女兒陳筱宛名義先後於1
23 01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28日、5月29日、9月4日繳付
24 750萬元自備款，以訴外人即其女兒陳宜君名義，先後於1
25 01年3月13日、3月28日、5月30日、9月4日繳付750萬元自
26 備款。上述自備款合計4300萬元，原告亦依前開承諾自10
27 1年3月15日起至102年4月23日間陸續逐次攤還共4300萬元
28 予被告，此金額實乃原告贈與被告。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29 房屋稅91,493元，惟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不
30 動產應繳納之各種稅捐至產權移轉登記妥前概由賣方即興
31 南建設公司負責繳清。是系爭房屋移轉登記日為101年5月

01 29日，該房屋稅款本應由原告負擔。再者，被告曾於交屋
02 時向訴外人王綢表示系爭房屋應係原告無償予被告，原告
03 知情不但未向被告請求代墊款項，仍持續給付上揭款項予
04 被告，可證原告非本於消費借貸意思交付金錢，故兩造間
05 就上開款項無消費借貸之合意。

06 (二)兩造於73年間以合夥資產投資再興育樂，於再興育樂之持
07 股比例係以兩造合夥比例7:3定之，故兩造於93年12月10
08 日結算合夥事業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書，其附件93年3月31
09 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有將再興球場(即再興育樂)列為總管理
10 處之資產項下，系爭協議書將再興育樂列入應結算之合夥
11 資產標的，可見再興育樂確為兩造合夥資產之一。被告係
12 依前述合夥比例持有再興育樂之系爭30萬股權，非單純因
13 借名登記而持有。且原告於102年1月31日出售再興育樂股
14 權，安排被告受領買受人給付之系爭30萬股股款即300萬
15 元支票，並要求被告應自行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足徵原
16 告有意使被告無償受領300萬元股款，故被告受領前揭款
17 項非無法律上原因等語。

18 (三)並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

21 三、本院為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2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1.兩造於69年間成立合夥，原告出資額為45萬元，於93年
24 12月10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終止合夥。

25 2.被告於101年3月1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其女陳筱宛、
26 陳宜君於同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各購入興南建設公
27 司所有系爭房屋，於101年3月13日、28日、6月1日及10
28 月9日給付2800萬元做為18樓之購屋自備款。另18樓之1
29 部分，以陳筱宛名義於101年3月13日、14日、28日、5
30 月29日、9月4日給付750萬元，以陳宜君名義於101年3
31 月13日、28日、5月30日、9月4日給付750萬元自備款，

01 被告及其子女以自有總自備款4300萬元購屋。

02 3.上開18樓建物於101年5月29日登記為陳永茂所有。上開
03 18樓之1建物於101年5月29日登記為陳筱宛、陳宜君所
04 有。

05 4.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總額91,493元。

06 5.系爭房屋貸款第1期本金238,299元、利息124,250元。

07 6.原告向銀行繳納下述金額：

08 (1)101年7月4日：238,299元。

09 (2)101年7月3日：124,250元。

10 7.原告於101年3月14日匯款1800萬元予被告。

11 8.原告匯款或現金交付以下金額予被告：

12 (1)101年 4月 5日：55萬元。(2)101年 4月23日：95萬
13 元。(3)101年 5月 2日：60萬元。(4)101年 5月10日：
14 50萬元。(5)101年 6月15日：400萬元、400萬元。(6)1
15 01年 6月15日：90萬元。(7)101年 9月 4日：85萬
16 元。(8)101年 9月 7日：75萬元。(9)101年 9月13日：
17 40萬元。(10)101年 9月14日： 5萬元。(11)101年 9月19
18 日：70萬元。(12)101年 9月21日：70萬元。(13)101年 9
19 月25日：105萬元。(14)101年 9月27日：60萬元。(15)10
20 1年10月 2日：65萬元。(16)101年10月15日：47萬元。
21 (17)101年10月18日：38萬元。(18)101年10月24日：43萬
22 元。(19)101年10月26日：47萬元。(20)101年10月31日：
23 60萬元。(21)101年11月 7日：48萬元。(22)101年11月15
24 日：42萬元。(23)102年 4月16日：250萬元。(24)102年
25 4月23日：200萬元。上述金額合計4,300萬元。

26 9.王綢以101年5月31日為財產價值計算基準日，製作原證
27 11 之合夥結案總表(下稱系爭結案總表)，惟未經兩造
28 簽署。

29 10.被告101年至102年間於原證2-1、2-2所載之「償還」欄
30 內金額上方簽名，於101年間於原證2之「償還」、「應
31 給付利息金額」欄內金額上方簽名。

01 11.原告與訴外人李正武、周朝章於102年1月31日簽立合夥
02 購地案結帳明細。

03 12.被告於102年1月31日受領面額300萬元支票，並兌現票
04 款，此為訴外人李正忠價購再興育樂30萬股之股款。

05 13.原告於107年5月9日以建北桓字第10750901號函催告被
06 告10日內返還46,454,042元，被告於翌（10）日收受。

07 14.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74號及其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
08 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53號(下稱前案)認定兩造於101年
09 間無合意重新估定93年3月21日合夥財產於101年5月31
10 日價值之口頭約定。

11 (二)兩造爭執事項

12 1.兩造就4,300萬元、238,299元、124,250元、91,493元
13 是否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被告就4,300萬元、23
14 8,299元、124,250元、91,493元之受領，有無法律上原
15 因？

16 2.再興育樂系爭30萬股權原登記於被告名下，兩造間是否
17 有借名登記關係？原告是否於102年1月31日贈與300萬
18 元予被告？被告受領300萬元票款，有無法律上原因？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關於爭點 1.兩造就4,300萬元、238,299元、124,250元、9
21 1,493元是否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22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3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4 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25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
26 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
27 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28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
29 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
30 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其貸與4300萬元、238,299元、1
31 24,250元、91,493元予被告，經被告簽收借款等語；被

告雖承認收受原告之4300萬元，及原告支付238,299元、124,250元第1期貸款本息、91,493元房屋稅款係原告負擔等事實，惟抗辯：原告承諾無償負擔被告購屋之自備款，其係分批償還被告業已自行支付之4300萬元自備款，原告並同意支付238,299元、124,250元第1期貸款本息，而房屋稅91,493元亦係原告自行持繳款單繳納，兩造就上開金額並無借貸之意等語，則自應由原告就上開金額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金錢之交付負舉證之責。

2.經查，原告提出原證2-1、2-2之會計帳表格(見本院卷第24-26頁)，原證2-1表頭上方記載陳永茂、(中北18F)、總價7200萬、銀貸4400萬、自備2800萬；原證2-2表頭上方記載陳筱宛、陳宜君、(中北18F之1)、總價4200萬、貸款2700萬、自備款1500萬，而上開2-1表格於「日期」、金額之「償還」欄均手寫填載前揭不爭執事項8.所列之日期、金額，表格外另末列房屋稅101/3-6月、91,493元，前開各金額上方均有被告之簽名，且被告亦不爭執已受領上述合計4300萬元之款項、91,493元之房屋稅係由原告負擔。另原告提出原證3之會計帳表格(見本院卷第30頁)，表頭上方記載中山北路(陳永茂)銀貸4400萬部分，於101年6月4日金額之「償還」、同年7月4日「應付利息」欄各手寫填載147,678元、77,000元，表頭上方記載中山北路(陳筱宛、陳宜君)、2700萬部分，於101年6月4日金額之「償還」、同年7月4日「應付利息」欄各手寫填載90,621元、47,250元，各金額上方亦均有被告之簽名，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告有向銀行繳納238,299元(計算式：147,678元+90,621元=238,299元)、124,250元(計算式：77,000元+47,250元=124,250元)。準此，上述金額實際負擔之人均為原告，被告既於各該金額上方簽名，依社會上一般簽名即為受領款項之經驗法則，且最初第1筆之大額款項1800

萬元，亦有匯款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8頁)；又證人即製表之王綢具結證稱：我拿現金給被告，被告於原證2-1、2-2、原證3表格上面簽字，均係指其收到這筆錢；至於原證2-2表格外之房屋稅款項，因房屋稅不含在自備款裡，為了讓表格清楚所以寫在最下面表格外，我給被告現金繳納房屋稅，此金額91,493元亦經被告簽名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360-363頁)，可資佐證被告確有簽收行為，堪認被告業以不同形式(由原告交付現金、匯款或支付第一期貸款本息、房屋稅方式)受領4300萬元、238,299元、124,250元、91,493元款項。

3.按「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並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前案認定兩造於101年間無合意重新估定93年3月21日合夥財產於101年5月31日價值之口頭約定，而前案第二審判決實體部分四、(三)雖據證人王綢之證述：「系爭結案總表第4點第3項『中山北路房屋、車位之所有權及代墊之自備款、第1期貸款』，係指陳永茂要買中山北路房屋，因自有資金不足，王振弘幫忙代墊，此項金額係陳永茂應償還之代墊款。」，認為系爭結案總表第4點第1至3項所載各項係「被告積欠原告之款項」，並認若合夥財產如須重新估算，則應予以扣還，故列載在系爭結案總表被告分配取得之資產項下。惟兩造前案對此攻防之重點在於系爭結案總表能否解為兩造合意重新估算合夥財產價值，故系爭結案總表第4點第3項款項是否有借貸合意與交付借款

之事實，於前案中並未條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兩造就此部分亦未對原證2-1、2-2、3會計帳為充分舉證，及為任何之辯論，法院並未為實質上審理，故前案法院前揭代墊款性質之判斷，依前揭說明，對本件借款債權存在之認定，不生爭點效。故原告主張：前案判決理由中指出上述款項為被告積欠原告之款項，對本件借貸關係存在之判斷，有爭點效等語，並不可採。

4.原告復於本件聲請調查證人王綢，其到庭具結證稱：原證2-1、2-2 有關中山北路房屋自備款4,300萬元部分之代墊事宜是我經手，被告要買中山北路房屋，但資金不足，要我幫被告代墊，表格上面「借入」那欄是被告買公司房屋的自備款，「償還」那欄是我幫被告代墊的自備款，因原告有答應要幫被告代墊自備款，我會看帳上金額分次提領現金交付予被告，這是一個制式表格，不限於用在一種情況，「償還」欄位之金額非表示是原告償還被告的金額；原證3所示第1期貸款本金90,621元、147,678元，也是被告說資金不足，原告說要幫被告代墊，所以我就把錢給被告，原證3所示第1期貸款利息47,250、77,000元也是原告為被告代墊的款項；房屋稅91,493元為被告繳完拿單據給代書，代書拿給我叫我幫被告代墊，我拿現金給被告簽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59-362頁)；核與證人王綢於前案第一審作證時證稱：於101年初，原告告訴我被告要買中山北路的房子，叫我們幫他代墊，因為被告資金不夠，我處理這件事，系爭結算總表之第4大項第3小項是之前的代墊款等語(見前案一審卷一第113、115頁)；於第二審證稱：系爭結算總表四、立書人取得之財產第3項，被告要買中山北路的兩戶的房子，一戶登記為被告，另一戶登記為被告的女兒，因為被告自有資金不夠，原告有幫忙代墊，所以這邊記載的金額是指被告應返還的代墊款等語(見前案二審卷第473頁)一致相符，足堪認兩造認知原證2-1、2-

01 2、3「償還欄」表列金額之性質為代墊款，並非如被告
02 所辯係原告贈與被告，或原告清償被告已支付之自備
03 款，被告自仍有返還代墊款之義務，故兩造間應有上開
04 款項借貸之合意。

05 5.被告雖針對不爭執事項8.(5)101年6月15日：400萬元、4
06 00萬元，嗣後改稱：原告曾於96年10月1日向被告借款8
07 00萬元，原告為償還該筆800萬元借款，而於101年1月1
08 3日匯款800萬元返還被告，原告並未於101年6月15日交
09 付被告400萬元、400萬元，上述不爭執事項記載應予刪
10 除或更正等語(見本院卷第276、277頁)。惟被告業已自
11 認其於上開日期受領上述款項，故其前開改稱之詞係撤
12 銷自認。而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
13 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
14 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證人王綢證稱：被告於10
15 1年1月13日在公司有營運周轉金有2120萬，被告要抽
16 回去800萬，故匯給被告800萬，此筆匯款原因是被告
17 要收回營運周轉金。而101年6月1日因為原告要幫被告
18 代墊，但被告這筆錢決定要轉回去營運周轉金，被告領
19 到這個錢跟我說要放回營運周轉金，所以這時候補回去
20 800萬，被告在公司存放之營運周轉金回復為2120萬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368頁)。依證人證述可知被告仍有受領
22 此共800萬元之借款，只是轉作營運周轉金之他用而未
23 入被告戶頭。此外，被告未再舉證證明其自認之事與事
24 實不符，自不能以其與子女之金融帳戶未有800萬元入
25 帳，即認為前揭不爭執事項8.(5)所載與事實不符。故被
26 告撤銷此部分自認，否認其收受800萬元等語並不可
27 採。

28 6.被告雖抗辯：原告將每次攤還日期、金額記錄於會計
29 帳，惟金流紀錄發生於被告先給付購屋自備款之後，金
30 額交錯複雜，無法充分對應房屋自備款、第1期貸款等
31 金額；又基於過往原告向被告借款時之記帳方式，如被

證5亦係原告將償還對被告之債務，記載於「償還」欄位，被告本於原告將匯還其先行給付自備款之認知，始於原證2-1、2-2等「償還」欄位之金額上方簽字等語，並提出被證5會計帳表(見本院卷第152-153頁)為證。惟被證5之會計帳表係於88年製作，且表頭所載「餘額」、「本票發放」，與原證2-1、2-2、3表格之所載「借款總額」、「本票開立」等表頭，未全然相符，本無法逕以被證5之情形比附於原證2-1、2-2，而為「償還欄」之相同解釋。何況，證人王綢證稱：此制式表格，不是一定適用在什麼範圍，我是依照不同的適用內容做不同的調整，不同表有不同的解釋，所以原證2-1、2-2有寫中山北路房屋的自備款，所載償還欄確實是我代墊被告之金額；而被證5係被告在83年時要無償取得森之林的房子，被告對外去借款做資金金流，然後公司去幫被告還款讓陳永茂實際上無償取得房子，這樣對外就有購買的金流，係幫被告作資金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359、360頁)，益證被證5之製作目的本與原證2-1、2-2、3不符，故被告逕援引被證5解讀原證2-1、2-2、3之償還欄位意思，並不足採。

7.被告再抗辯：其向王綢表示中山北路房屋係原告無償贈與被告後，原告仍繼續為其代墊款項；而且被告並無資金不足之問題，自備款係被告先行支付全額，原告並非一開始即交款予被告支付自備款，可知兩造無消費借貸合意等語。查證人王綢證稱：我一開始是聽被告說房屋是原告送給他的，後來我再去問原告，原告說不是要送被告的，是買賣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依照妳前案證詞，陳永茂101年7月左右曾向妳提到，中山北路房屋是王振弘要送他的，妳向王振弘求證，王振弘否認說要送他；在這之後，妳又陸續處理幫陳永茂房屋代墊款的事情，是在處理代墊的事情還是房屋贈與事宜？)代墊等語(見本院卷第365、361頁)。依證人王綢上開所

述，可知其自始至終均在處理代墊款，而被告及其女兒於101年3月1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原告於翌(14)日隨即給付被告第1筆1800萬元，而後續原告分批所匯之金額，與1800萬元加總後共4300萬元，此與被告之購屋自備款總額相符，應認兩造於101年3月間即有4300萬元相當於自備款總額之借貸合意。而依被告所提被證15、18帳戶明細，於該繳納自備款期間，現金存款增增減減，總額均未曾逾4300萬元，至於被告另稱其有2120萬元營運週轉金，被告係於102年11月7日、12月24日向公司以現金及匯款方式取回(見原證7)，自不能納入其繳納自備款期間之資力評估範圍。依上情足認被告歷次所繳之自備款總額，係搭配其資金及原告所提供之借款而為給付，尚不能以自備款與原告交款時點之金流时序未完全吻合，即推認原告非借貸與被告。又被告雖於101年7月間對原告為系爭房屋係王振弘贈與被告之表示，原告即使知悉其情，仍依借貸關係繼續交付被告款項之依約履行之行為，尚不足以認為原告變更其意贈與4300萬元予被告，或默認被告所辯贈與之事為真。被告上述速斷推論，猶不足以認定原告係贈與上述款項予被告。

8.被告又抗辯：房屋稅於產權移轉登記前，應由房屋出賣人即原告所營興南建設公司負責繳清，故被告應負擔之房屋稅本不應包含101年3月至5月等語。惟兩造已有91,493元之借貸合意，被告即有返還義務，業如前述。被告抗辯無負擔此部分房屋稅之義務，為其向興南建設公司追究返還之問題，與本件無涉。

9.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之事證，足認兩造間就被告所受領之4300萬元、238,299元、124,250元、91,493元(計算式：4300萬元+238,299元+124,250元+91,493元=43,454,042)，有消費借貸意思之合致。是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為有理由。本院自亦無庸審酌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上

開金額，是否有理，併此敘明。

(二)關於爭點2.再興育樂系爭30萬股權原登記於被告名下，兩造間是否有借名登記關係？

1.按「借名登記」契約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將再興育樂系爭30萬股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存有上揭股權之借名登記關係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兩造於93年12月10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終止合夥關係，於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再興育樂……，原以甲方(即被告)名義辦理登記之股權，甲方同意移轉至乙方(即原告)名下。」(見本院卷第22頁)。嗣原告於102年初與原合夥購地之股東李正武等人簽立合夥購地案結帳明細，於第3條載明：「甲方(按：即原告)收取原股金4,184.3759萬(含再興育樂股票100萬股*每股10元=1,000萬元…)…」，並約定將原告之再興育樂股權讓出，原告指定70萬股分別移轉予李正武等9人，並由被告將系爭30萬股移轉予李正忠，有該結帳明細及附

01 件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34頁)。被告其後也如數
02 將再興育樂系爭30萬股權移轉予李正忠，此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而依前揭結帳明細第3條所載，再興育樂100萬股
04 均由原告所出資，再參諸兩造間在此之前，於93年清算
05 全部合夥資產時，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文義，系爭3
06 0萬股係以被告名義登記，被告應移轉予原告，兩造間
07 無其他對價或清算之約定。復被告依照及認同原告與他
08 人之前揭結帳明細，如數將股權移轉予李正忠，未為任
09 何異議或抗拒，綜上可推知兩造間就再興育樂系爭30萬
10 股權應為借名登記關係。

11 3.被告雖辯稱：原告係有意使其無償受領再興育樂股款30
12 0萬元，否則為何是由被告申報證券交易所等語。查
13 前案認定兩造於101年間無合意重新估定93年3月21日合
14 夥財產於101年5月31日價值之口頭約定，被告無法據上
15 述不具法律上效力之系爭結案總表主張受贈上開股份。
16 又被告將系爭30萬股權讓與李正忠，固有申報證券交易
17 所得稅，惟並無任何稅額(見被證9之申報書)，況被告
18 為股權登記名義人，為公法上申報繳納證券交易所稅之
19 義務人，僅其能申報該筆交易之證券交易所稅，難
20 以被告配合規定報稅之行為，即認為其為股權之實質所
21 有權人。

22 4.被告復抗辯：其當時尚貸予原告營運週轉金，原告本得
23 於返還被告營運週轉金時，逕自從中扣除300萬元後再
24 予返還，而原告卻未為之，彰顯原告有意使被告無償受
25 領該300萬元股款等語。惟營運週轉金為兩造間另一債
26 之關係，如何行使權利或行使抵銷權，取決於原告債權
27 處分自由，不能以原告未從營運週轉金中逕行扣除300
28 萬，逕推認原告無償贈與被告。

29 5.被告又抗辯：原告係自合夥資產挹注資金參與合夥購地
30 案，此由93年結算合夥事業時將再興球場納入合夥資產
31 標的即明，故被告取得之系爭30萬股權是其應得之權利

01 非僅借名登記等語。惟被告此抗辯已與前揭受贈自原告
02 之抗辯矛盾；又再興育樂股權因借名登記於被告，於系
03 爭協議書合夥清算時一併釐清並約定條款，一次解決兩
04 造全部法律關係，亦合於常情，無法因此即認為列於系
05 爭協議書之再興育樂股權亦為兩造合夥之資產。又倘再
06 興育樂股權確為被告所出資，且為合夥資產，何以兩造
07 於93年合夥結算時之協議書仍記載再興育樂為被告名義
08 辦理登記之股權，被告同意移轉予原告，隻字未提該再
09 興育樂合夥資產應如何結算分配予被告。此外，被告未
10 再提出其個人注資再興育樂股權之證明，故其前開抗辯
11 亦不可採。

12 6.綜上所述，兩造間就再興育樂系爭30萬股權為借名登記
13 關係。是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請求被告交付
14 其出售股權所取得之價金300萬元，為有理由。本院自
15 亦無庸審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
16 有無理由，併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共
18 46,454,042元（計算式：43,454,042元+300萬元=46,45
19 4,042元），及自107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2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3 許。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4 合，爰依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
27 論駁，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施怡愷